


2022／5／1、2021／5／1勞動節分別是週日、六，是否可以補休呢？

 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勞動·工作 / 工時 2021-02-08 06:04

2022／5／1、2021／5／1勞動節分別是週日、六，勞工是否可以補休呢？

應該統一在哪一天補休？週一還是週五？或是每家公司老闆、員工開會有共識決定同一天補休？還是每位員工可以自由決定多安排一天休假呢？



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7 留言：3

2022-04-25 02:17

非常感謝前一位回答者相當實用的資訊，因應勞動節在2021、2022年都遇到例假日或休息日時，雇主應該讓勞工補休的討論，簡單整理回答與留言如下：

勞動節遇到例假日或休息日，必須給補休

依照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勞動節和其他的國定假日一樣，雇主必須給假^[1]，不論是一般的正職勞工，或是兼職的打工族^[2]，勞動節都可以依法放假。但是當勞動節剛好是休息日或例假日（勞工常見的休息日和例假日就是週六、週日），例如2021年5月1日勞動節剛好是週六、2022年5月1日又剛好是週日，這時候，雇主必須依法令讓勞工在工作日補休^[3]。

補休要補在哪一天

至於補假要補在平常上班日的哪一天，並沒有硬性規定，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排定^[4]，也就是由雇主（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的主管）和個別勞工協商，當然雙方也可以先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討論初步方向。也可以考慮比照銀行業2021年在4月30日補休、2022年則在5月2日補休^[5]，約定在同一天休假^[6]。

補休日上班的工資

雖然提問人沒有提到，但補充說明一下如果補休日上班，要怎麼計算工資的問題。勞動節補休的性質就是法定休假日，如果雇主希望勞工勞動節的補休日來上班，要得到個別勞工的同意，而且要加倍發給工資^[7]，也就是除了當天的工資要照給以外，雇主還要再額外加發一天的工資給勞工^[8]。

至於老闆如果說要用調班方式，把勞動節補休調移到其他工作日放假，不給加班費，是否合法？建議可以進一步參考：《5/1勞動節(非假日)以調班休假方式辦理，沒有加班費這樣適法嗎？》。

延伸閱讀

1. 勞動部（2021），《5月1日「勞動節」為法定休假日，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。》。
2. 勞動部（2016），《「5月1日勞動節」為法定休假日，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。休假日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。》。
3. 勞動部（2019），《勞動節遇週日（例假）是否補假？》。

註腳

- [1] 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
- [2] 關於打工族等兼職勞工的休假、工資、加班費等權利，可以進一步參閱：余青慧（2020），《打工族的法律保障——談兼職勞工的勞動權益》。
- [3]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，應予補假。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。」
勞動部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4號令（2014/5/21）：「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」
- [4]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：「前項補假期日，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」
- [5]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（2020），《中華民國110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》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（2021），《中華民國111年銀行業休假日期表》。
- [6] 中央社（2021），《勞動節逢休息日或例假 勞動部：勞資協商補假》。
- [7] 勞動基準法第39條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
- [8] 關於假日出勤的工資要怎麼算，可以參考：林大鈞（2021），《在不同類型的假日出勤，如何分別計算工資？》。

👉 勞動節，國定假日，法定休假，補休，工資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1-04-24 07:04:51

請問如果5/1離職，4/30還能放假嗎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2-04-09 01:30:47

請問 如果公司不是固定休六日的 是幾乎每天營業，排班制的，那時薪人員5/1.5/2可領雙薪嗎？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 2022-04-11 03:27:15

國定假日原則上要依法給假，但雇主可以經勞資協商、雙方同意後，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放假，不算雙倍薪資。有問題也可以詢問當地的勞動局，或撥打1955詢問。參考問答：

<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QA/question/1715>

詢問人你好：

勞動節為勞動基準法以及^[1]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^[2]所定的休假日。

如果遇例假日，雇主應予補休，補休日期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^{[3][4]}。

註腳

- [1] 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」
- [2]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……。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……。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」
- [3]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3-1 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，應予補假。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。(第二項)前項補假期日，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」
- [4] 勞動部103年5月21日勞動條 3字第 1030130894 號令

👉 勞動節，國定假日，補休

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2021-02-09 09:31:44

您好，想請問「補休日期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議定」，會需要開勞資會議決定統一補休日嗎？或

是資方必須跟每位員工各自協商決定補休時間？

匿名 (認證法律人) 2021-02-09 11:22:24

「勞資雙方」指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人與個別勞工協商，但雙方透過工會或勞資會議就初步方向討論，亦無不可。

LU0002342 (一般會員) 2021-02-09 13:10:22

謝謝您解答，很清楚。我想這是今年許多企業會遇到的問題，能夠幫助到其他人。

溫政霖 (一般會員) 2021-04-13 10:08:58

想請問一下，為何不是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-1條？是因為有其他解釋嗎？

林希庭 (認證法律人) 2021-04-27 03:49:55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是2014年6月11日修正的，有查到2014年4月24日內政部公告（台內民字第1030148288號）立法理由：「二、現行條文之訂定，係為配合「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」公務人員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，調移部分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至週末，另軍事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及業務特殊之人員是否比照辦理，由各主管機關決定……」

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68239>

匿名 (一般會員) 2021-12-12 17:25:39

您好，請問如果是週六要上班的人，國定假日遇上週六有調整為休假，那國定補假日補在周五的話，還用補嗎？